

臺灣民間「搶索」淺探

簡榮聰

一、搶索之意義與行事

搶索 (Kon-Kn'g)，為臺灣民俗之文物之一，其義作名詞講，則為懸掛於項頸之間的信仰佩飾；若作動詞講，則為向神佛求得符牌佩飾，以便隨身攜帶，保佑平安之謂。其別稱甚多，以索之別及神佛之分，而有「註生娘索」、「七娘媽索」、「媽祖索」、「觀音索」、「鎖仔索」等之名。就文化人類學的角度探討，臺灣漢族傳統民俗的「搶索」，關係一位子女從出生滿月以後到十六歲這時期的生活行事。在民國四十年代以前，普遍流行於民間，此後隨著社會行業結構的轉型，民間意識形態之變化，「搶索」民俗與文物，已漸不作興流行，在今日民國七十年代末尾，臺灣地區只剩下部份鄉間及街市，尚保留此種習俗。

搶索的行事，基於民俗信仰，認為人從嬰兒出生到長大成人的這段時間，是生命最幼稚脆弱的階段，疾病凶災，皆為瘟神與鬼怪作祟所致，因此，為維護成長的平安與順利，恐懼身體的患病或夭折，擔心魂魄的拘囿或迷惑，習慣在滿月或四個月或周歲時（註一）嬰孩的親長就到本鄉或鄰鄉的寺廟或神壇去祈禱請求「搶索」（亦有在自家神明廳祈拜者），祈禱的內容有兩種類別，第一類的祈求內容大體是請求神佛收嬰孩為義子，經神佛同意後，取得搶索。第二類是向神佛表白目前的希望，祈求保佑平安，賜帶搶索（註二）。

祈求的方式，係以三牲或五牲（厚薄各地各家不同、視財力及誠意自訂，無硬性規定）擺開置供桌上、然後點燭（南部部份廟宇有之）、焚香、斟酒、獻祭品、禱告、擲筊，擲筊的方式、托「筊」在額、然後擲下，如呈「聖筊」（即一陽一陰筊），這便表示神明允准同意；若呈「笑筊」（兩陽筊）或「陰筊」（又稱怒筊，即兩陰筊），即表示神明對祈求未同意或不悅，就要虔誠懺悔過往的罪愆，重立向善行善心願，並向神明報告回報的條件，繼續擲筊，一直到出現「聖筊」為止。

經神明同意後，或直接在廟宇中索取符牌（有的廟宇更加附紅絲線），或自備有孔銅錢或銀幣，紅絲線（極少部份的廟宇更有準備清代有孔銅錢及日本硬幣、紅絲線供應），或就委託銀樓打製好的鎖牌，持在神明前香爐的柱香上繞了三匝，就表示此物已經神明授予，代表神明靈附（分靈）然後持回家掛在嬰孩脖子，香符或銅錢、銀幣、銀鎖片則懸在孩子胸前。以後凡遇洗澡或方便（大小便溺）時，則須將搶索取下置於神桌上或另置乾淨地方，不得污蔑。

這些佩掛上去的符牌、古幣或銀鎖片，在每年神明的誕辰，孩子的親長都要攜帶孩子並準備祭品到廟去拜謝，並換上一條新的紅線，叫做「換索」。如果鎖片是銀鍊子而非紅絲線的，那也要拿下再在香爐上繞旋三匝，重薰爐煙，意味神明的重新加靈。此換索要持續到十六歲「脫索」為止。

搶索的孩童年齡，最早的習俗可能是滿月或四個月或周歲，以後時間衍變，民間凡孩童多病多難（俗稱「搖搖」）者，不論年歲，亦有搶索的行事（註三）。

在以上祈求的神明中，就古代遺留下來的搶索鎖牌上所打造的神明名號考證，並不限於多數傳說的「註生娘娘」（見後述附圖），但若研究臺灣搶索習俗時，註生娘娘與搶索與及祂跟臺灣民間兒童的關係，實不可忽略不述。

註生娘娘是民間奉祀的「生育之神」，子女的授予是靠註生娘娘的庇助——這是臺灣民間的信仰，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是我國古來的倫理思想，所以古人最重子嗣，婦女們也自認為「生男育女」，是他們最重要的責任，而註生娘娘既然掌理生育，於是寺廟多有配祀註生娘娘。而民間信仰相信十六歲以下的兒童，都受到註生娘娘的庇護。

「註生娘娘」在臺灣的俗信又稱「七娘媽」或「七星娘媽」，每逢七夕，臺南開隆宮有個獨特的習俗，即為孩子「做十六歲」，感謝孩子的守護神——七娘媽，對孩子十六年來的保佑，因此特別在十六歲成年（成丁或成口）之時，向七娘媽拜謝一番。「做十六歲」的儀式，是由雙親捧著「七娘媽亭」，小孩（其實也已十六歲）由亭下走過，如此便表示孩子在七娘媽的佑護下，已經長大成人了。（如圖一）「做十六歲」儀式完成後，便將金紙、經衣（印有衣裳、梳子等物的紙）、及「七娘媽亭」、一併焚燒供獻，然後脫下了佩掛，十六年的「綫」，叫做「脫綫」。（如圖二）

「脫綫」的儀式，在臺南市七娘媽廟以外的其他地區，並不一定都一樣，據採訪調查，一般民間多準備牲醴、清茶、果品、麻油飯、軟粿、鮮花、凸粉、胭脂、紅紗線，排設

香案，羅列桌上，另在桌邊排一個椅子，上置清水一盆，新毛巾一條，以供「七娘媽」洗臉洗手，然後焚香祭拜，等候一個時辰後焚燒刈金、經衣，感謝七娘媽保佑，最後才「脫綫」。至於祈求其他神明庇佑而搶索者，則於十六歲時之神誕辰日，特備豐盛祭品前往廟宇拜謝（小孩子要親自去）並還願謝神，才脫下了「搶索」。

在過去民間，還有一種類似「搶索」的習俗，以絲絨繩串銅錢一百二十文，於親友之孩子周歲或滿月時贈送，掛在兒童項下，謂之「掛鎖錢」，亦是一件相當有意義及人情味的酬答禮尚。

二、搶索之源流及俗信探討

搶索緣起何時？各項方志雜記與習俗調查文獻尚未查得有針對此項作深究之記述，惟自古任何行事都有其直接與間接之源流根本，即使創作，亦當有其靈感之所據。筆者因缺乏資料，擬試從搶索之器物，作大膽之假設推測。

搶索之用意，既在於祈求庇佑、祓除邪魔，則此民俗淵源甚早，這似可從其形狀與用物而略為溯源。

搶索所用之掛頸之物，殆可分成兩類：一為「紅紗線」下繫符牌或金屬佩件，掛在兒童之頸下，以為祈吉壓勝者。一為以金屬打造成環環相交相連之鍊子，下懸鎖狀或其他形狀（形制以後再詳述）佩件，為「佩」之流亞。若以「紅紗線」及「鍊子」、「佩件」作探索，則淵源甚古：

（一）從「紅紗線」推測：

紅絲線，古人叫做「續命絲」，其所交織而成的小索狀，追源溯本，可說從古代的「葦莖」變化而來，「葦莖」，

就是蘆草所絞結的索，所以又稱「葦索」。何以葦索被視作辟邪之物呢？這可能根據「山海經」度朔山的故事，以祓除不祥的。「荆楚歲時記」說：「……其上懸葦索，房插桃符，百鬼畏之。」葦索和桃符，都是用驅鬼避邪的，所以後世每逢年節或喜慶，各家都掛「綵」以祝之，「綵」的起源是「葦索」，後世辟邪，不是用絞，就是用結，如帳帷、床單、袋組、髮帶都有打結，今日流行之傳統中國結、搶索之紅紗線，不但是為美觀，其實都包涵辟邪意義。

(二)從「鍊子」推測：

金屬打製的佩鍊，因為形制是無數的小環相套相連，相交相接，環環不絕，除了意義與上述之索結相似以外，亦本於「老子道德經」所說「繩繩兮不可名」之義，寓有「玄玄」的易經深遠意義（註四）。而從刑制的器物尋繹，周之銅器已有鍊子的存在，可見鍊子乙物，它的緣起是很早就有的，而其意義亦相當玄妙，代表著「道」體的存在。

(三)從「佩件」推測：

「佩子」懸掛的位置，剛好是人類面向對方視線最醒目的位置——胸前（心前），從大陸出土的史前遺物顯示，有穿串飾（包括長方形石片、環飾、珠飾），很早就已出現（如山東大汶口史前遺址遺物）（註五）、證明「佩子」的緣起久遠，其功能最初可能是一種裝飾與身份地位的象徵，後來演變為帶有宗教意義的物品，這當然是跟民俗信仰有關，隋唐之時，佛教盛行，當時所繪盛裝佛像多佩掛瓔珞，胸佩琳瑯滿目，這種裝飾也可能反映著當時民間貴族的妝扮，嗣後將佩子彫刻神佛名號、仿造形像、以護心胸之前，一方面可能是「貴人」的潛意識表面；二方面則有神靈隨身守護的安

撫心理。三方面才是裝飾意義。

(四)從「古錢」推測：

搶索所用的古錢，其實也有壓勝之意，「錢」為通貨國寶，且其形象徵天圓地方，寓天地之象，可以壓勝祛邪，這是古人的民俗觀念。又「錢譜」說：「錢中有壓勝錢」，壓勝錢，就所遺實物考證，魏普時代以前就有了，它的作用，都是旨在消災解厄、長命富貴之意。昔人以紅紗索串銅錢一百二十文，於親友間有孩子者相互贈答，掛在兒童項下，謂之「掛鎖錢」，亦本此意，一百二十文，即寓有長壽一百二十歲之祝福意義。

綜合以上各項分析看來，搶索之淵源深遠，而其具體的緣起可能始自魏晉，惟實情如何？仍有待再作深入之稽攷。

搶索的習俗，既然盛行於清代之臺灣民間，可見這種習俗與當時之風土人情信仰、地域關係有密切關聯，而搶索行為到了近代，在民間起了變化，擬留待最後再探討。

三、搶索之形制與文化藝術

甲、形制種類

臺灣民間的「搶索」，形式繁多，惟約可歸納以下幾類：

(一)以舊時通貨作「索」者：

此所稱之舊時通貨，即指舊時通行之硬幣，其形制種類又可分為：

1 以明清時代之方孔銅錢作「索」。此類使用時期約在清朝時代及日據時期，到現在民間亦間用之。（如圖三）

2 以日據時期之圓璧形（中有圓孔）合金白銅幣或黃銅

幣作「綦」的，有十錢、五錢白銅幣（一般俗稱銀幣，其實非銀）及五錢之黃銅幣之分，使用時期約在民國以後，今民間仍有用作綦。（如圖四）

（二）以壓勝錢作「綦」者：

壓勝錢，形作錢形，俗稱「子錢仔」（意即遊戲錢），不能作買賣之通用貨幣，而專用為解厄消災、祈求祥者，故錢上所鑄印之圖案多為吉祥圖案，且錢上多附連孔鈕，形制變化亦多。（如圖五、圖六）

（三）以廟宇之符牌作「綦」者：

以廟宇之符牌作綦，大概為較原始的作法，此所謂「較原始之作法」係指神明的分靈分香而言。此種符牌之形制可分三種：

①以香符直接捲成卷形，中間以紅線繫住。此形制可能就是「綦」的原形本意。

②以紅布縫成袋狀，內裝香符。此為早期之形制。（如圖七）

③以塑膠印模作成方塊狀或八卦狀，上書神明名號者，此為近代之作法，且演化至今，幾乎全省各地廟宇多流行用此，其紋飾變化較少，約可析分兩類：一為正面印本廟地名廟號與主神、配神名號，背面印八卦形，旁加「護身保命」字者。（如圖八）二為正面印本廟地名廟號與主神形像，旁加「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閭閻平安」等吉祥字語，背面印八卦形及吉祥字。（如圖九）

（四）以銀或銀銅合金或銅錫合金打造鎖片或神明形像作「綦」者：

此種佩件形狀之「綦」，由於材質本身不易腐朽損壞，

故遺存之實物較多，清代與日據時期所遺之形制有：1項圈（鍊）2鍊子胸佩，此佩又分：①鎖形（此類較多），②磬形（同是磬形，其形體亦富有變化），③圓錢形，④神像，⑤仙童，⑥猛獸，⑦神靈動物等，以上形制除③④⑦以外，以彫神明名號居多。現代形制仍不超此範圍，惟材質方面，另有鑄模之銅牌。

乙、文化藝術

由於綦之形制多樣、材質異類，各地之作法有別，其所崇奉、鑄刻之神佛有分，牽涉到的民俗信仰、思想理念、藝術形態也不盡一致，可作為研究臺灣民俗與藝術之資料，茲略述如下：

（一）舊時通貨錢幣作綦方面：

據調查臺灣民間以舊時硬幣作綦方面，多偏向於有孔錢幣，他（她）們的觀念認為清代的方孔錢，象徵「天圓地方」，代表天地；日本的圓形孔幣，其形如璧，象徵「圓滿無缺」，代表吉祥。二種錢幣都有寶氣，故用之為「綦」，好讓神明加靈。

錢幣的用「綦」，也略有偏好與選擇：

清代的數量較多，被使用也較頻繁，遺留之實物，以康熙、乾隆、嘉慶、道光等年號者較多，大概這四種錢年號較吉祥、且錢幣厚度大小剛好符合民間心理與需要，故較受歡迎。（參見圖三）

明代的錢幣，在民間使用者較稀少，但也曾經發現，皆自唐山祖地攜來，以永樂、正德年號見用。

清代的日本硬幣無孔（為明治年號之銀幣、銅幣），用作綦者稀，一般所見為大正、昭和年號之圓孔錢幣，由於

印鑄精美，數量亦多，被使用作案的相當多。（詳見圖四）

（二）壓勝錢「案」方面：

壓勝錢之形制甚多，其見用於搶案者亦夥，惟不若古錢幣之流行，據調查所得之實物，擇要略述以下幾樣，以明一斑：

①八卦與十二生肖地支圖紋壓勝錢「案」徑約5公分。

此壓勝錢，係清代物，正面彫印八卦卦爻符號及「乾坤離兌坎艮震巽」等八個文字，卦中心刻太極圖，象徵八卦陰陽太極，可辟邪押煞。背面彫「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並對彫「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狗豬」十二生肖象形，彫刻典雅古麗，極為耐看。所以用十二地支與生肖者，用意在於集合眾肖各方神祇，凡事百無禁忌、方方吉利。錢上附連孔鈕，上彫吉祥花卉紋，此錢材質為黃銅，已有青銹斑。（詳見圖六）類此形制，近坊間多有仿品，頗受歡迎。

②福祿壽喜、五子登科字紋壓勝錢「案」徑約5公分。

此錢亦為清代物。其一面彫「福祿壽喜」圖案，此圖案「福」與「喜」字為文字圖案，「祿」與「壽」則彫刻鹿與南極壽星代表，為文字與動物圖案之組合。至於中心圓形內則彫刻「財」字藝術字體，表示保佑孩子「福祿壽喜財」都有。另一面彫刻楷書「五子登科、福壽雙全」，中心藝術字體為「福」字，充分顯示為人父母者疼愛子女的心情。錢上亦有孔鈕，乃穿紅絲線處，鈕銅吉祥花紋，為黃銅質料（詳見圖五）。此形制錢案，今亦有仿製，惟不及真者精美。

③今仿小型壓勝錢「案」徑約2.5公分。

此形制較小，一為八卦弧形，正面鑄觀音乘雲龍立像，背後鑄八卦太極圖，有圓孔鈕。另一為方孔圓璧形，正面鑄

「雷」字。雷神」字於左右兩端，中鑄小字「雷霆斧鬼降精

斬妖辟邪永保神清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敕」，背後鑄八卦卦爻及「乾坤離兌坎艮震巽」字，圓孔鈕。由此壓勝錢可以反映現今民間道佛雜混盛行之一斑。（如圖十）

（三）塑膠或紙製、布製符牌「案」方面：

「案」之演變到今，本省各地廟宇多已流行塑膠製之案，前面在形制中談及，較早期為紙製或布製之香符或香袋，符內包爐灰（俗稱爐丹或香火），摺疊之符案已多變化，有正方形、六角形、八角形、近圓形（參見圖七、八、九）。近代多趨向正方或長方形，且使用之普遍率正在增高，其原因大概有如下各點：

①以舊時通貨作案之情況，在民國六十年以前盛行於民間，六十年以後，因受坊間古董販子大肆蒐集古錢幣之影響，家藏舊幣外流，存貨頓竭，用為搶案者遂形銳減，轉而以符牌作案者增多。

②符牌材料較廉，索取或購買、或贈予，廟宇與信徒，兩皆方便。

③符牌質材較輕，塑膠製者並可防水漬，掛用方便。職上分析之故，過去傳統的銀或合金鎖牌、銅牌、古錢幣、壓勝錢等較具高貴材料及彫刻藝術之案，今已被符牌取代，符牌雖較缺藝術價值，惟用之於辟邪招吉之功能則同，故多用之，此種民俗行為，由文物可以反映今天轉型期社會心態之一斑。

茲為探索符牌藝術形態，如擇要敘述如左：

①北港朝天宮天上聖母香火。（見圖七）

此為四方形紅色布袋，外印黑字「北港天上聖母香火」，紅絲線之端另繫紅色六角形摺疊之符仔，外型典雅穩重。

②臺中市萬春宮天上聖母寶經卷。（如圖十一）

此為萬壽宮精心設計之長方形連頁摺疊式經典，長6.5公分、寬3.5公分，內印硃紅色字文，計有：保身符、三字文、天上聖母成道真言（天恩章、地德章、成聖章、體道章）、聖母題偈、天上聖母救世歌、聖母歌譜、天上聖母正傳、誦揚詩歌。（以上為正面印刷）。門神拱衛湄洲天上聖母像、淨三業咒、焚香咒、天上聖母寶經、聖璽等（以上為另面印刷），揆其內容豐富，異於各地廟宇，且有益於聖經之宏揚，教化勸善，殊堪為全省捐索之典範。（如圖十二）

③北市龍山寺符牌。（如圖十三）

彼設計多樣形式，並標明價錢，公開販賣，琳瑯滿目，惟其用途已非掛於人身胸前，而多掛於汽機車之索。

（四）金屬製神明項圈鎖片方面：

臺灣民間過去所用之捐索文物中，其屬於金屬打造者，材料有金、銀、銀銅合金、銅錫合金、銅、及金屬鑲玉等多種，黃金之遺物，現未之見，不過現今坊間銀樓多有打造鎖片，在此不談。此處所要探討的就是過去所遺留的金屬索中之各種形狀種類之造型紋飾，並研究其藝術與文化內涵。

就前述形制區分，茲列述其藝術如下：

1 項圈：

項圈又稱「長生圈」，臺灣民間孩童佩戴之項圈，雖然形制較項鍊或胸佩簡單，惟其佩戴前之儀式（見前述捐索之行事作法），與「長生圈」命名由來有很大關聯。遺物之佳者計有：

①菜瓜鬚銀項圈。以純質銀條打造，兩端圈住如瓜鬚狀。俗名「菜瓜鬚圈仔」、造型雅潔、風格典麗。（如圖十四）

②三元及第西瓜佩飾銀項圈。佩件中央者為銀鎖、中刻「三元及第」字，鎖片兩旁有彫飾西瓜與藤葉，以喻「多子多孫」。（如圖十五）

2 項鍊：

項鍊為圍住脖子周圍之飾物，通常較胸佩短，部份有加掛佩飾，屬於捐索之佳者，有：

①規性卜命孩兒銀製項鍊。全長18公分（如圖十六）

〔臺灣風土志〕記載：「孩兒滿一歲，做周歲，以十二種物納竹篩中，使孩兒任意取之，以規其天性而卜其命運。如取葱則為聰明，取蒜則喜計算，取文具則為文士，此名之為試兒。」此項鍊即為此民俗之文物。鍊為清代臺灣銀製，手工打造得十分巧妙精美，其鍊身以鏤空梅花圖案串連，構圖設計不俗，鍊子周圍垂掛仙桃、荔枝鈴鐺，象徵「長壽、盈利」，近中央兩端各垂一面竹篩、篩中裝著各樣物品，有書本、算盤、剪刀、計尺、毛筆、硯臺、元寶、明鏡、笠冠、寶劍、洋蔥、大蒜等十二件，即是試兒之物的實制，亦是藝術珍品。

②各式辟邪祈吉小墜套環項鍊。全長20公分（如圖十七）

此鍊以較大之細環四個一組相環相套，下綴吉祥墜子，計小鐘、寶刀、仙桃、令旗、宮印、搖鈴、鯉魚、葫蘆、寶劍、杯子等十件，各具辟邪、除煞、祈吉求祥之意義，殊為別緻。

3 鎖形佩索：

臺灣民間過去之胸佩，有一種是打造呈鎖形，銀製者名之「銀鎖」，通常多是搶案者。所以打成鎖形，並上彫神佛名號或吉祥文字，表示神明已在此鎖住孩兒性命，歸為神明所有，邪魔不得侵奪。

鎖佩之形式，大要有兩類：一為單片型，兩面或單面雕飾，二為周圍鼓起中空之銀鎖，與真銅鎖相仿，通常銀鎖可以打開，內可置護身符，有的則只是形式。至於形狀方面有呈鎖形、有者呈雲紋變形，不一而足，茲略述其代表性者如下：

①福祿禎祥銀鎖佩案。（如圖十八）

此佩案仿鎖式，中空兩面形，正面鎖中鑄「福祿禎祥」四字，旁彫飾牡丹、高笙、蟾蜍，以寓「富貴高升」。背面鑄刻松樹、鶴、鹿，此皆南極壽星之侍隨，象徵長壽。

②金玉滿堂銀鎖佩案。

此鎖案造型完全仿造銅鎖，素雅厚重，有附銀鑰匙可以開啓，內可置神符，鎖面浮刻「金玉滿堂」，背面刻「老者、婦人、小孩」，可能是祈求土地公保佑孩子能守住金玉滿堂的財富，並希望永遠「金玉滿堂」。

③如意雲頭紋銀鎖片。

此型銀佩案計發現兩面類似者：一者正面刻「列位諸神」，另面刻「天官賜福」（如圖十九）。二者正面刻「狀元拜相」，另面刻「佛神總串」等文字，其旁各以官印、葫蘆、書畫、琴棋及魚子紋為飾。（如圖二十）——這兩片銀鎖相當特殊，它綜合了天地所有神明，一詞道盡，全部敦請，在原主的心理可能認為：「列位諸神」「佛神總串」總比數位神明法力強大多了。

④如意雲頭紋型式之銀佩案，有一種比較大型者，正面上刻「七星娘娘、天上聖母、觀音佛祖、子孫娘娘、簪前夫人」，魚子紋底、飛蝠紋飾襯；反面刻「保生大帝、玄天上帝、保儀尊王」（如圖二十一），可見正面所列為女神，反面為男神，乾坤分班，牢固地存在於部份人心，文中所列「子孫娘娘」，可能即註生娘娘，至於「簪前夫人」屬何神？容待詳考。

⑤福如東海英武維揚紋鎖片。（如圖二十二）

此佩在素面雪白銀片上，正面彫石榴桃子枝葉果實，上方刻「福如東海」四子，反面刻一鷹，高立石上，面對朝陽，有「英武唯揚」之諧音意義在焉。

⑥天賜麟兒祈求吉慶紋佩案。（如圖二十三）

此佩案未刻神明名號，只以動物、植物與物品等混合圖案代表意義。佩上浮刻麒麟，旁有玉書（天書），寓「天賜麟兒」之意。右上浮彫旗、球、戟、磬，象徵「祈求吉慶」，左上浮雕葫蘆雙錢，代表「富貴雙全」，紋飾精美。

4 磬形佩案：

「磬」音與「慶」同，所以民間常喜將「磬」作為物品之形狀，以招吉祥。擇其形制佳者，計有：

①磬形彩帶狀銀佩案。（如圖二十四）

此佩案造型呈彩帶繫磬形，鍊子亦銀製，磬下綴兩個小墜兒，一為鐘、一為鼓。彩帶上細刻花草圖案，底以細魚子紋為飾。銀片均兩面紋飾，磬面上刻「南瑤宮聖母、旱溪聖母」，即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與臺中市旱溪天上聖母也，另一面彫「大里杙聖母」，即臺中縣大里天上聖母也。此三方廟宇皆為中部地區信仰中心，香火鼎盛。

②五福同慶銀佩綦。(如圖二十五)

此與前者不同爲：前乃彩帶襯邊，此爲五蝠飛拱襯邊；前之磬呈三角形之曲線轉折，此爲磬下兩端之造型呈雲朵形；前之紋飾爲雙面，此爲單面，磬刻「天上聖母、七娘夫人」。

5 書卷形銀佩綦：(如圖二十六)

此型制較少見，在造型上獨樹一格，優雅而精美。

襯邊之內，以魚子紋作底，邊配花紋、雲朵紋。書卷分成三部分，中刻「廣澤尊王、玄天上帝」，右刻「保生大帝」，左刻「保儀大夫」。另面彫繪更形精美，卷之中央，刻「觀音佛祖」，右刻「天上聖母」，左刻「七星娘媽」，也是乾坤分班的造形。

6 圓錢形銀佩綦：

佩綦呈圓錢形之型制，根據遺物證明，似乎頗受喜愛，此圓錢形造形之綦，又可分兩種型制：一爲有四角方孔的古錢形，一爲像銀元而邊緣鑲框的形狀。茲擇藝術佳者列述如下：

①長命百歲字紋佩綦。(如圖二十七)

此佩綦仿古錢形，中央四方孔，內緣彫楷書「長命百歲」，另一面彫「壽比南山」，細魚子紋作底，四角襯托掩映形態之花朵。

②永保千秋字紋佩綦。(如圖二十八)

此爲在古方孔錢之面上精工細彫「永保千秋」四個字，並以細魚子紋及兩枝竹葉作襯，甚爲精美，另外特殊處，在於五件小配件，一爲斗笠、二爲湯匙、三爲袋子、四爲小篋子(已脫落，現以另件零件代替，據推測應爲篋子)、五爲

盤，這五項小配件經研究與民俗有關，民以食爲天，碗、篋、湯匙，均分別代表「衣食無缺」，其中斗笠、袋子是農家之物，象徵有蔭、有錢，是一件深具鄉土風味的兒童佩綦。

7 牌坊形白銅佩綦，上刻「狀元」，反面刻「及第」字，形色古樸。(如圖二十九)

8 神像及神獸佩綦：

以神像爲佩綦者，據遺留於民間之文物顯示，爲數並不少見，一般以福祿壽三星及觀音佛祖較多，其他神明者亦間有發現，茲略述其代表性者如下：

①觀音騎豺銀佩綦：(如圖三十)

此佩以神明之圖像爲造型，塑造觀音騎坐豺上，豺回首顧盼，神態威武，觀音正面盤坐，豺立雲上，神態生動，紋飾柔麗。

②老子騎牛銀佩綦：(如圖三十一)

老子又稱太上老君，神格很高，此佩綦以銀片打成老子騎牛圖，老子盤座牛背，道貌藹然，青牛則低首斜眄，意氣飛動，旁有一童相隨，彫工精美。

9 獅頭形銀佩綦：(如圖三十二)

此佩綦獅頭呈兩面鼓起，惟獅面爲單面打造，呲牙裂嘴，努睛揚眉，額上鐫一王子，神態威武。

10 麒麟送子銀佩綦：(如圖三十三)

此種形制，臺灣舊時民間最常用，遺物也最多。形制分單面或雙面浮雕，其造形是麒麟背上駝著一位狀元公形貌的貴子，長相英俊，衣飾華麗，以喻狀元及第，前途富貴。

11 仙童元寶銀佩綦：(如圖三十四)

以仙童爲造形主題者，用意可能是表示佩戴的孩兒就是

仙童降世。此案造形就銀片上兩面雕刻，仙童立元寶上（仙童疑係爲劉海），兩手伸開上揚，一手握錢，一手握蟾蜍，蟾蜍古來習俗亦視之爲財運之代表，因此本項佩案就蘊含有帶來財富之意義在焉。

12如意形白銅鎖佩案：（如圖三十五）

此案材質爲白銅，可見爲一般人家所打造（非富貴家），上彫「太子爺、三官大帝、三府王爺、石頭公」字，紋飾較單純，且無魚子紋。

綜合以上各式各樣之佩案形制，我們可以進一步認識，從搶案一物一事，可以探索過去民間的信仰與神明的關係，經濟財富觀念、民俗生活的物質程度、精神層次，工藝美術，從這些種種事項之中，表現了綜合的文化意義。

四、臺灣民間搶案的心理因素探討

臺灣民間搶案，從縱的時間看，由大陸渡海來臺的先民既已分帶香火而來。從橫的地域看，幾乎凡是有漢族居住的地方，就有此項民俗行爲，可謂具有歷史性與普遍性。

何以搶案流行於早期之臺灣民間呢？就心理因素探討，約可析分如下：

（一）從搶案的緣起形制探討

民間所存在一種現象，即祖先傳流下來之習慣行爲，往往因襲而勿替，搶案，緣於對神明之請求駐靈而護佑，當然，在這種行事及物品上，要有具備相當的條件以配合。搶案的紅絲線，古來就認爲是道體的存在（最初的理念），可以辟邪。佩案，不論是符籙符牌、抑或通寶、或金屬佩子，一爲象徵神明之信物，一爲代表天地形狀的通寶，而佩子則形

制變化多端，或寓吉祥字義，或顯示吉祥物件，甚至刻上神佛名號、或更爲鑄其形象，在純樸民間的想法，這些代表象徵神佛及吉祥寶物，可以祛（消）除邪煞，且令妖魔鬼怪不敢近身，這種思想理念，一方面可能源於宗族家庭的流傳，一方面可能得自於地方雜劇故事與巷街之傳說，乃塑造造成一種心理上之意象。

（二）從搶案的地域背景探討：

早期的臺灣，蠻荒未啓，先民自大陸緣海渡海來臺，須項經歷驚濤駭浪之海峽，安全抵臺後又要在瘴煙蠻雨、毒蛇猛獸、凶蕃紅夷等惡劣環境下圖謀生存自立，自渡海禁令與攜眷禁令解除後，移民大增，接著民變與械鬥，以危及安全，在海島性氣候的臺灣地域，天災地變人禍三者，形成處處危險之環境，生命艱辛，朝不保夕，而所賴於延續生活及奮鬥發展者，除了自己之求生意志外，餘則端賴心理之寄托，臺灣神明廟宇至多，此爲主要因素，而搶案之行爲，必也基於惡劣的地域環境背景，爲求趨吉避凶而爲。

（三）從搶案的親情關係探討：

中國是家族式社會，這種形態，與孤處海外之臺灣地區尤爲明顯，這種以家族爲中心的生活，乃培養出極爲親密之親屬關係，過去交通不便、醫藥不發達，小孩子之體力並未健全，一遇傷病，求神問藥，乃舊社會民間之普遍現象；搶案之行爲，旨在祈求神靈的保佑，平安康健，甚且長命百歲，功名富貴，充分反映天下父母者愛護子女的深厚親情。而以女神爲主的祈求，也基於認爲女神天性的母愛。

（四）從搶案的神佛信仰探討：

民間理念，認爲神佛之法力廣大、慈悲和藹，無所不在

，亦無所不能，祇要虔誠懇求，多能蒙允賜福佑助，從指索的實物資料反映，幾乎絕大多數的廟宇都備有符牌（道教較多），可見其親和力之一斑，當然也反映了寺廟與信徒之思想契合。

就過去遺存的清代及日據時期之金屬佩索所彫神佛名號或形象顯示，指索祈求的神明以女神較多，男神中心以保生大帝、玄天上帝、保儀尊王（大夫）較多，其他則各路神祇亦有，甚且有屬於自然崇拜之「石頭公」，可見在民間的思想心理，還是以專司醫藥保健及降魔除妖之神明為指索之祈求對象，重點放在康健平安上，最好像石頭一樣堅固強健。

五、臺灣民間指索與地方信仰之關係探討

「臺灣風土志」記載：「臺人崇信神明，認為小兒長成，有賴乎神明的保護。尤常托庇於註生娘娘、七娘媽、媽祖、觀音、床母等神的護佑。故在週歲以後，遇上述神明生日拜拜時，由父母備香燭、牲酒、抱小兒到寺廟燒香，祈求特賜保佑。以紅絲繩一條，穿以錢幣或銀鎖，當神前掛於小兒頸上，以示受神之庇護者，是謂「指索」。」（註六）這是何聯奎、衛惠林先生敘述之指索與地方信仰之關係。

據阮昌銳先生著「莊嚴的世界」所引「臺北市歲時記」載：「本市無專廟（按指註生娘娘），寄廟於龍山寺後殿及大龍峒保安宮西廡。禮拜者多屬婦女，小兒有病，擲筊乞得神意後，取神前小綉鞋，穿以紅線，掛於病兒頭頂可癒，或以鎖牌、銅錢在香煙上薰炙後用紅絨線懸於小兒胸前，以祓病魔，稱為指索。年達十六歲者則供奉紅龜粿，禱告娘

娘保佑已經成人」（註七）。

「臺灣民俗大觀」乙書亦記載：「幾百年來，臺灣民間一直把七夕當做「七娘媽」誕生的日子。七娘媽是兒童（尤其是女孩子）的守護神。民間信仰相信十六歲以下的兒童，都受到七娘媽的庇護，所以，嬰兒出生滿周歲時，即由母親或祖母抱到寺廟裡去祈願七娘媽，加以保護，用古幣或鎖牌，串紅色絨線，繫在頸上，直到滿十六歲成年時，才在那年七夕日拿下鎖牌，到寺廟拜拜，答謝多年的保佑。臺南市另有個「做十六歲的獨特習俗，當地子女如滿十六歲者，即為孩子們舉宴，並沿用七娘媽的生日（農曆七月七日）統一慶祝孩子出「鳥母宮」。原來傳說小孩在未滿十六歲以前，都是由天上的仙鳥——鳥母來照顧長大，鳥母則是由七星娘娘所託」（註八）。

由以上各書記載觀之，臺灣地區不論南北，大體都有指索行為，惟其崇奉祈祀之對象，各書都指稱是「註生娘娘、七娘媽、媽祖、觀音、床母」，而事實上根據第一手的原始資料——符牌、鎖片考證，除了以上各女神以外，尚有「夫人媽、子孫娘娘、簪前夫人」等名號女神，有些且加冠地區及廟號，以示區別，如「南瑤宮聖母、旱溪聖母、大里杙聖母」。

除了女神之外，男神也不少，證明臺灣民間的指索對象並不只限「註生娘娘」、「七娘媽」，亦不僅限於女神。從以上的神明信仰及分析，我們似可歸納幾點指索的現象：

- 1 指索必定要經過一定的儀式，換索脫索亦然。
- 2 指索之形制一定有紅絲（紗、絨）線與符牌或孔錢或

佩子之組成。

3 搶案在人的對象，傳統習俗是十六歲以下的小孩，在神明方面，以註生娘娘等女神為多。至於「香火」則為另一種祈求平安順利之佩帶，不限於小孩，多為大人之用。

4 搶案所彫記的神明，大體是民間最親近且信奉的守護神。

5 案是十六歲以前小孩的佩物，略異於大人之「香火」，及現代汽機車懸掛之符牌，其用義雖然相同，而作法與形式，可說是搶案之遞變。

六、臺灣民間搶案的特色與影響

臺灣民間的搶案，因受時間上（歷史上）、地域上、人文上的影響，因此具有了某種民族性地方性色彩，我們綜觀前面所述，尋繹發現它的特色大概有：

1 臺灣傳統習俗，滿十六歲以下之兒童為之搶案，十六歲以上則脫案視為成人。此俗與中國大陸一般民間認為滿二十成人而行冠禮之俗有別。

2 搶案之普遍，代表臺灣民間的心理生活，宗教信仰是心理生活的主流。

3 搶案的文物，是臺灣民俗與藝術生活的具體縮影，亦是研究傳統臺灣民間風俗與民間藝術之良好材料，亦為原始第一手資料。

在臺灣民間的信仰裡，認為神明是無所不在的，所以再多的人請求神靈庇佑，都無妨於家家戶戶為子女所得的搶案，搶案，廣義而言，即是分靈，也是分香，早在數百年前，先民渡海來臺墾殖，在那種惡劣的生存環境下，所賴以生活

奮鬥下去的力量，厥惟從唐山大陸廟宇所分靈伴身的香符，只有在方便及沐浴時才拿起來另掛，否則朝夕不離身的，這種精神的無形力量與民俗沿續下來，一代傳一代，從多個角度來探討，幾百年來存在於民間的「神鑑善惡」的觀念，深植人心，社會風氣敦厚。另外神明保佑的精神力量，支持著民間的心理，專心各行各業的努力工作與發展，彼對年幼子女無太多的繫掛憂慮，對本身之安危亦無過多的恐懼與畏縮，而出海營商、捕魚、農作、打獵、出戰，可以勇往直前，及帶動了經濟與秩序的發展，而有了良好的建國基礎。就寺廟的發展上，根據學者專家的考證，臺灣民間有不少寺廟的緣起，是由於香火包（囊）的發跡而來，這種與搶案有關的符牌，的確予先民相當廣大的精神助力。

由於社會結構的轉型，影響著人民生活的方式，而人民生活方式的變換，社會中傳流的習俗與心理狀態也起了變化，搶案，已極少存在於十六歲以下的孩童項間，演變的是以廟宇的符牌懸掛於摩托車把、汽車駕駛座前，搶案所存在的地點、空間轉移，現代的神明任務也為之修正職掌與工作。

註 釋

註一：根據抽樣採訪鄉下耆老所言。

註二：根據抽樣採訪鄉下耆老與廟宇管理人員所言。

註三：採訪南投鄉下六十餘歲婦人所言。

註四：王淮注：老子探義頁五十七、商務印書館、六十一年四月版

註五：劉良佑著、中國工藝美術、頁二〇、藝術家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版。

註六：何聯奎等、臺灣風土志、頁七十二、臺灣中華書局、五十一年元月版。
註七：見阮昌銳著「莊嚴的世界」、頁五一六。
註八：臺灣民俗大觀、頁一四一—二、大威出版社、七十四年三月版。

作者簡介

姓名：簡榮聰

籍貫：臺灣省南投縣人。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畢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著作：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冊、臺灣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

(圖一)



(圖二)



(圖 四)



(圖 三)



(圖 六)



(圖 五)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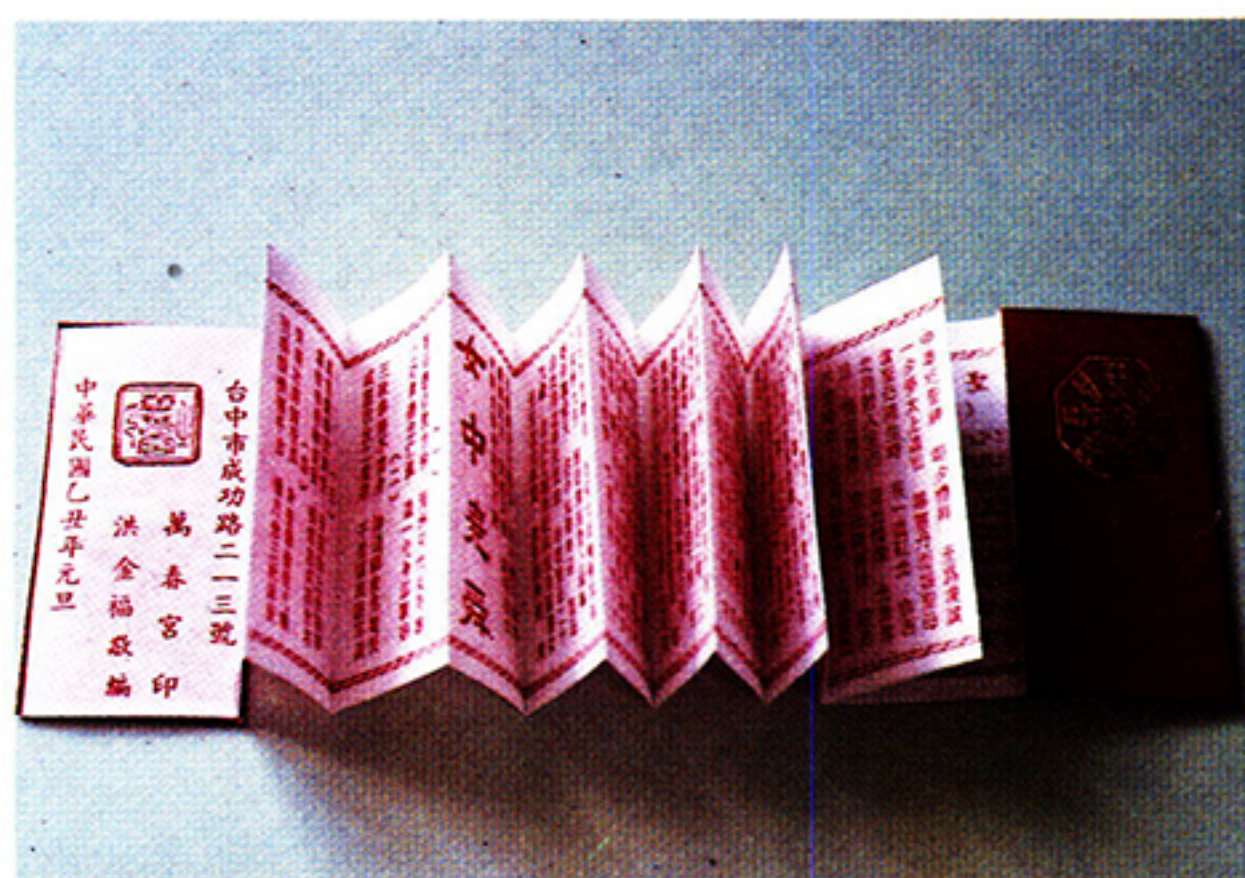
(圖七)



(圖十)



(圖九)



(圖十二)



(圖十一)



(圖十四)



(圖十三)



(圖十六)



(圖十五)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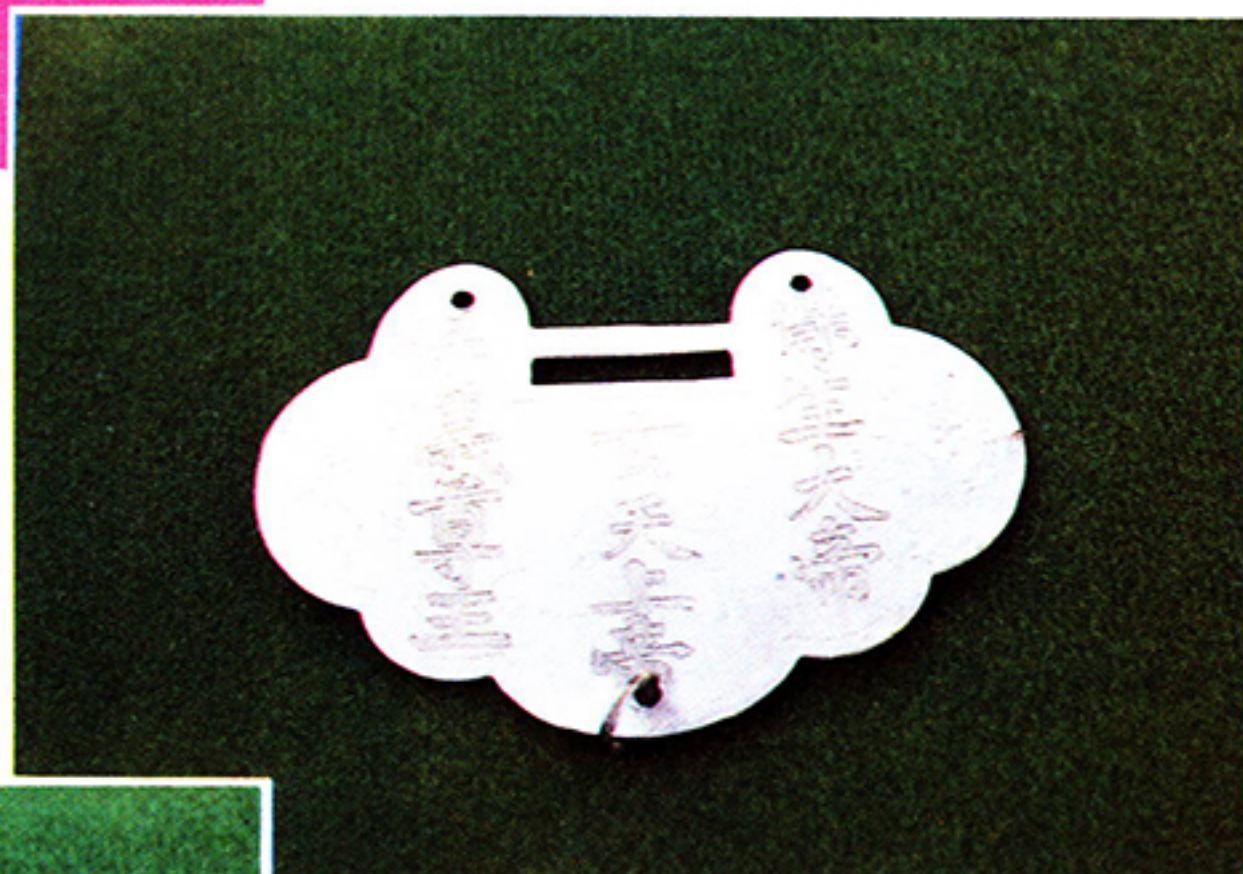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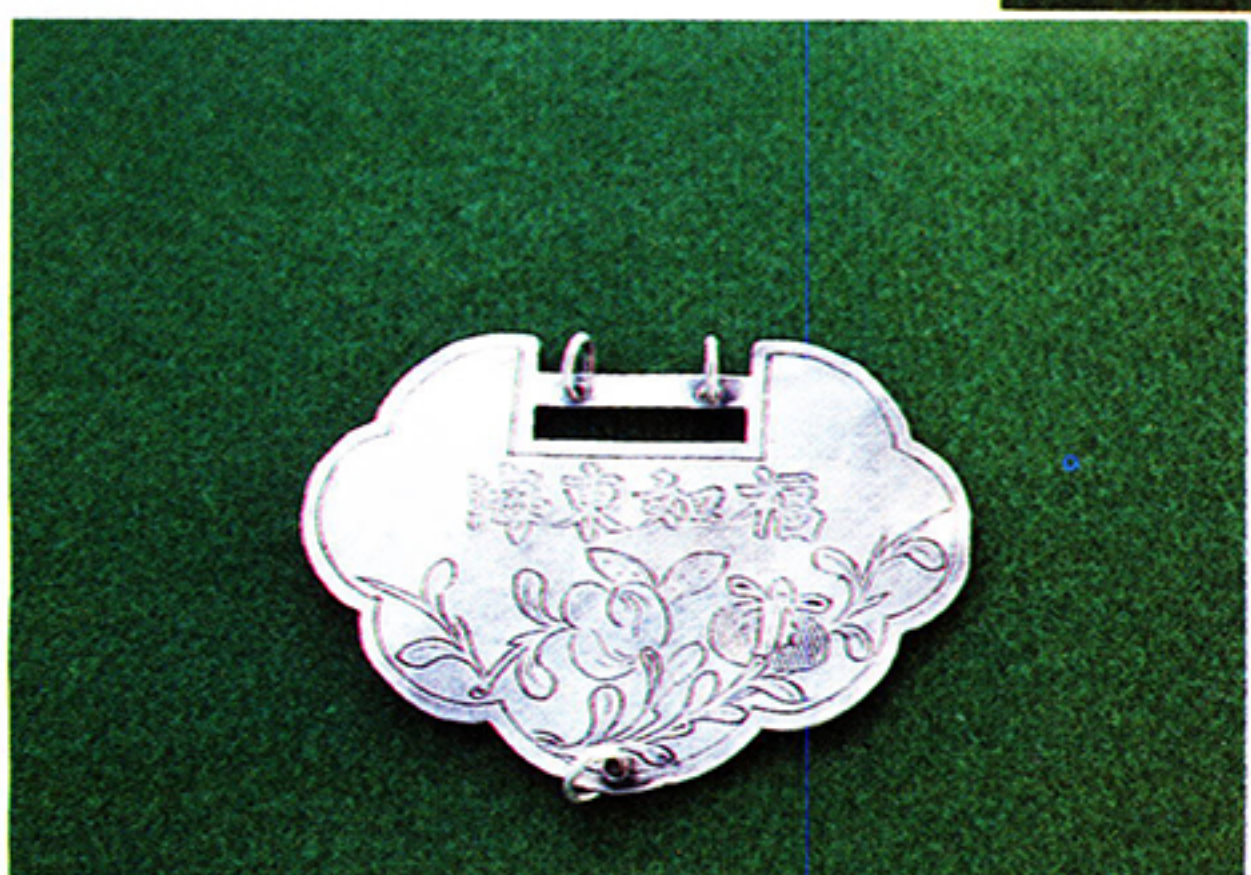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圖二十)



(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



(圖二十六)



(圖二十八)



(圖二十七)



(圖三十)



(圖二十九)



(圖三十二)



(圖三十四)



(圖三十五)

(圖三十一)



(圖三十三)



— 臺 灣 文 獻 —